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84號

原告 榮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榮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京谷電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佑儒